

黎川县财政局文件

黎财购罚〔20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131Q（5-1）

法人代表：杨旭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一层

一、违法事实

根据黎川县审计局移送涉嫌串通投标线索，现已查明你公司2022年9月23日参加黎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编制及城市控规调整工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CTA-2022-04）投标与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同一家公司做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规律性、磋商文件部分内容雷同。你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四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被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本机关对你公司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陆元（¥6646）。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6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